**台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TZTX-2025-CS003**

采购项目：2025年“明天计划”、“添翼计划”康复项目

采 购 人：台州市儿童福利院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324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699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5](#_Toc29935)

[第四章 磋商 2](#_Toc19531)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_Toc2178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22166)5

1. **磋商邀请**

##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儿童福利院委托，根据台州市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台财采确临【2025】91号）确认，现就2025年“明天计划”、“添翼计划”康复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前来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TX-2025-CS003

项目名称：2025年“明天计划”、“添翼计划”康复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服务期** |
| 一 | 2025年“明天计划”、“添翼计划”康复项目 | 2025年明天计划康复训练 | 1 | 项 | 69.00 | 69.00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2025年添翼计划康复训练 | 1 | 项 | 103.00 | 102.60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是/☑否)**针对为中小企业

（五）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三、获取磋商文件

## （一）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02月13日09:00（北京时间）

（二）提交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七、相关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发售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二）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三）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台州市儿童福利院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白云山西路299号

询问联系人：左老师

询问联系电话：0576-81877130

质疑联系人：林老师

质疑联系电话：0576-81877132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建设路105-16号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5057620383（座机）

受理联系人：洪先生（受理注册、中标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0576-88322665

技术人员：洪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322665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台州市纬一路66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76-88206705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76-88206731

**（四）政采云平台：联系电话：4008817190**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1. **供应商须知**
2.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接受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 3 |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 4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无 |
| 5 |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响应文件的制作：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2.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当天北京时间09:00）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磋商当天北京时间09:00至09:30完成解密。 |
| 6 |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 | 备份响应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做响应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  1.使用前提：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无法按时寻求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按时完成解密。  2.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当天09:00（北京时间）。  3.投递邮箱：3059023954@qq.com。  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本次磋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 7 | 成交人存档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 1.存档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是成交人在成交后提供给采购组织机构的用于本项目纸质存档备案用途的文件。  2.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复印件合计贰份，正副本各一份，正本须在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不同标项，请按标项号分别装订。 |
| 8 | 不见面开标 |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 样品递交要求 | 无 |
| 10 | 远程在线演示要求 | 无 |
| 11 | 磋商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一切费用。  2.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在磋商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磋商邀请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或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2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2025年明天计划、添翼计划儿童康复训练，  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标准如下：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或未填写必要内容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6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捌拾贰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17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8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9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20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二、说 明**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四）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磋商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磋商，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磋商响应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供应商所投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如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本磋商文件中关于电子磋商、响应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于磋商截止时间的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接到磋商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在磋商响应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本磋商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中“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范畴的，可以以书面承诺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供应商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2.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3. 总体设计（技术、服务）方案。
4. 质量保证方案。
5.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确保项目进行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6. 技术需求响应表。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9. 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10. 实施服务与保障的能力及方案（包括服务方式、服务网点、技术培训、实施期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2）商务及其他部分**

1. 证书一览表（供应商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2. 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3. 商务需求响应表。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等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投入使用的劳务费用、食宿、交通及保险、物品采购、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磋商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响应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响应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六）演示**

若需要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开始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磋商；

（二）宣布磋商纪律；

（三）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四）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五）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六）磋商(详见第四章)；

（七）磋商结果公告。

**五、磋商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磋商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六、磋商结果确定**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磋商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本次磋商共一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服务期** |
| 一 | 2025年“明天计划”、“添翼计划”康复项目 | 2025年明天计划康复训练 | 1、针对台州市儿童福利院的孤残儿童开展“明天计划”23人。  2、按具体要求提供专业化康复评估及制定合理性康复计划，并付诸实施，保证康复效果。  3、供应商应按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儿童福利院要求和残疾儿童生长发育及康复需求，在采购人的组织指导下开展各项康复工作。 | 1 | 项 | 69.00 | 69.00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2025年添翼计划康复训练 | 1、针对台州地区的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开展“添翼计划”40人。  2、按具体要求提供专业化康复评估及制定合理性康复计划，并付诸实施，保证康复效果。  3、按具体要求提供康复辅助及生活照料。  4、供应商应按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儿童福利院要求和残疾儿童生长发育及康复需求，在采购人的组织指导下开展各项康复、康复辅助及生活照料服务工作。 | 1 | 项 | 103.00 | 102.60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项目概况：**

台州市儿童福利院是台州市民政局直属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是台州市专门收养18周岁以下的孤弃婴（幼）儿和暂时困境儿童，提供生活照料和专业服务的福利机构。

本项目为根据相关要求开展“明天计划”、“添翼计划”儿童康复及“添翼计划”康复辅助及生活照料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综合考虑适应性，选择最佳方案前来投标。

**2.总体要求：**

（1）本项目服务内容为针对台州市儿童福利院院内抚养的23名残疾孤儿开展“明天计划”康复训练服务，以及为台州地区的40名社会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开展“添翼计划”康复训练与生活照料服务。中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儿童福利院要求和残疾儿童生长发育及康复需求，在采购人的组织指导下开展各项康复、康复辅助及生活照料服务工作。

（2）投标人须配备不少于7名康复治疗人员（包含医师、康复治疗师），按具体要求提供专业化康复评估及制定合理性康复计划，并付诸实施，保证康复效果。项目开展期间须配备1名助康师及3名护理员按具体要求提供康复辅助及生活照料。

**（二）具体服务要求**

**1．康复及康复辅助**

**1.1康复及康复辅助服务内容**

（1）根据行业要求定期做好儿童康复评估并分析问题，科学适宜地根据个体差异制定康复计划并保证计划的落实，同时做好定期回访工作。

（2）做好脑瘫、运动发育障碍、智力发育障碍、言语发育障碍、精神发育障碍、自闭症等儿童的康复训练，采用PT、OT、ST、特殊教育、感觉统合训练、悬吊训练等综合方法提高儿童运动、言语、社交及生活自理等能力。

（3）定期按照有关要求完成儿童康复档案：建立、完善和管理儿童康复档案，包括康复评估表、康复计划与目标、康复记录（观察记录康复效果）以及每个月的康复小结（如果该儿童结束康复训练，需要进行一次最后评估及小结）。

（4）每月做好生活指导员、护理员、助康师康复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及指导工作，并记录。

（5）每年开展不少于三次的家长康复技能培训，并记录。

（6）每年邀请国内知名康复师和（或）康复治疗师开展台州地区康复知识普及一次。

（7）每月开展业务学习，并记录。

（8）配合采购人管理所使用的康复器械，合理分配使用，定期养护，根据需求提出合适的意见和建议。

（9）未尽事宜服从采购人统筹工作安排。

**1.2服务课时安排**

1. “明天计划”服务总时间约10个月（节假日除外），按220个工作日计算，分两期开展，每人不少于2个项目计算（实际康复项目，按评估来执行），总课时为8360节/年，每节课不少于 30 分钟。
2. “添翼计划”服务总时间约11个月（节假日除外），按200个工作日计算，分三期开展。每人不少于2个项目计算（实际康复项目，按评估来执行），总课时为6400节/年，每节课不少于 30 分钟。

**（3）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通过验收。**评估、培训指导、接送学生、休息时间、台账记录等时间不含在课时内。

（4）课程由以下项目组成：

PT（物理治疗）：粗大运动、仪器、理疗、按摩推拿等；

OT（作业治疗）：精细运动、ADL、生活自理等；

ST（言语治疗）：语言、言语、呼吸、吞咽等；

感觉统合：感统、多感官刺激等。

悬吊治疗：关节训练、肌肉（群）训练。

课时组成：见下表

① 明天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课型 | 授课内容 | 每天课时数 | 工作日 | 全年课时数 |
| PT（物理治疗） | 粗大运动、仪器、理疗、按摩推拿等 | 12 | 220 | 2640 |
| OT（作业治疗） | 精细运动、ADL、生活自理等 | 6 | 1320 |
| ST（言语治疗） | 语言、言语、呼吸、吞咽等 | 8 | 1760 |
| 感觉统合 | 感统、多感官刺激等 | 6 | 1320 |
| 悬吊治疗 | 关节训练、肌肉（群）训练 | 6 | 1320 |
| 合计 | | 38 | 220 | 8360 |

②添翼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课型 | 授课内容 | 每天课时数 | 工作日 | 全年课时数 |
| PT（物理治疗） | 粗大运动、仪器、理疗、按摩推拿等 | 10 | 200 | 2000 |
| OT（作业治疗） | 精细运动、ADL、生活自理等 | 5 | 1000 |
| ST（言语治疗） | 语言、言语、呼吸、吞咽等 | 7 | 1400 |
| 感觉统合 | 感统、多感官刺激等 | 5 | 1000 |
| 悬吊治疗 | 关节训练、肌肉（群）训练 | 5 | 1000 |
| 合计 | | 32 | 200 | 6400 |

**▲注：总课时最少不少于14760节，每天课时数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结算时按各课型每课时单价进行结算。**

（5）服务形式：一对一，或一对多。根据儿童实际情况进行排课。

（6）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30（冬令）、14:30-17:00（夏令）。 工作时间服从院部统一安排。

**2.生活照料**

**2.1 生活照料服务内容**

（1）按照《台州市儿童福利院护理员24小时工作流程》为“添翼计划”儿童提供全天候托养服务。

|  |  |
| --- | --- |
| **台州市儿童福利院护理员24小时班工作流程** | |
| 时间 | 护理工作内容安排 |
| 8：15 | 上班签到，换工作服、工作鞋、摘除金银首饰等，准备交接班。 |
| 8：20 | 护理员均到位，班组内交接班：床头交班、口头交班，对个别特需儿童进行仔细观察，如判断没有把握时，及时告知班组长，班组长立马报告值班人员，值班人员根据情况作相应处理、汇报。 |
| 8：30 | 集体交接班：采取书面交班形式。交班人员先汇报24小时工作情况，再听值班老师反馈工作检查情况，最后听相关科室布置安排当天的工作内容及注意事项。 |
| 8：40 | 卫生打扫、消毒通风、房间整理等 |
| 9：00 | 孩子喝水、点心后到康复区或教育区配班 |
| 9：00—10：50 | 更换纸尿裤、协助康复或教育老师  周末安排益智游戏或三楼室内外活动 |
| 10：55 | 餐厅准备（毛巾、围兜等）、饭前洗手、儿童就位 |
| 11：00—11：30 | 午餐 |
| 11：40 | 饭后漱口，儿童回各班活动室，播放轻音乐 |
| 11：45 | 护理员轮流用餐 |
| 12：00 | 根据医嘱给药 |
| 12：10 | 整理活动室、午休巡视 |
| 14：00 | 起床、更换纸尿裤 |
| 14：30—16：10 | A负责班组内孩子点心、喝水、协助康复或教育老师  周末安排三楼户内外活动等 |
| 冬令16：35  （夏令16：55） | 餐厅准备（毛巾、围兜等）、饭前洗手、儿童就位 |
| 冬令16：40—17：10  （夏令17：00—17：30） | 晚餐 |
| 冬令17：20  （夏令17：40） | 饭后漱口，儿童回活动室听音乐；护理员轮流就餐 |
| 冬令17：40  （夏令18：00） | 根据医嘱给药 |
| 18:10—19:00 | 晚间活动：观看少儿节目、益智教育等（夏令时间下三楼平台纳凉） |
| 19:20 | 睡前点心、牛奶 |
| 19:30—20:20 | 儿童睡前洗漱工作、更换纸尿裤、睡前轻音乐 |
| 20:30 | 布置睡眠环境，儿童上床睡觉，熄灯 |
| 23:30 | 每3小时巡视儿童睡眠情况（如观察儿童面色、呼吸、盖被、体温等）并及时记录 |
| 次日02:30 | 每3小时巡视儿童睡眠情况、检查尿不湿（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并及时记录 |
| 次日06:00-06:50 | 儿童起床、更换纸尿裤、洗脸刷牙、测量体温 |
| 次日06:55 | 餐厅准备（毛巾等）、饭前洗手、儿童就位 |
| 次日07：00—07：30 | 早餐 |
| 次日07：40 | 饭后漱口，儿童回各班活动室听音乐；护理员轮流就餐 |
| 次日08：00 | 根据医嘱给药 |
| 次日08:10 | 起居室及时整理并通风，完整填写交班记录表 |
| 次日08:20 | 各班组护理员进行班组内交接班 |

（2）完成包干区清洁、消毒工作。

（3）完成康复或教育配班服务。

（4）“添翼计划”儿童发生突发情况，及时处置并通知负责人。

（5）未尽事宜服从采购人统筹工作安排。

**3.服务应达到的各项指标**

（1）康复合格率≥90%。

（2）康复服务满意率≥90%。

（3）护理服务满意率≥90%

**4.服务人员要求**

（1）资质、年龄等要求：

① 主管人员应具有医学、康复、教育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具有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初级(康复治疗技师)以上资质，相关工作经验不少于2年，年龄在45周岁（含）以下。

② 康复治疗师应具有医学、康复、教育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医士、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康复治疗技士）及以上资质，年龄在40周岁（含）以下。不含见习、实习、进修生等。

③ 生活照料人员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60周岁（含）以下。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康复治疗人员清单，相关履历，并按要求提供其证明文件。**

（2）人员管理要求

① 所有人员的资质须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认证。**供应商须提供所有上岗人员的有效职称证、上岗证等原件供采购方审核。**

② 供应商应保证授课康复治疗师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刑事违法或处分犯罪记录。**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人员3个月以内的体检报告或健康证明。**

③ 所有人员须穿着统一工作服（工作服等相关装备由投标单位负责提供）。

④ 所有人员要树立服务意识，从维护儿童权益出发，要尊重、关心、爱护儿童，严禁虐待、歧视、体罚、变相体罚、偏爱、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他们身心健康的行为。应以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工作责任感，保证各项康复工作的顺利完成。

⑤ 所有人员要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的一切规章制度，语言文明礼貌，举止端庄大方，服务耐心细致，与各部门间团结协作，努力创造文明、健康、乐观、祥和的工作氛围。

⑥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认真做好各类事故的预防工作，确保安全无事故。所有人员必须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

⑦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和管理要求，保证不泄漏在服务管理中获得的儿童、单位等相关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利用与采购人有关的音像资料、数据等信息进行对外宣传；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项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项目的必需范围。

⑧ 供应商可利用电脑对儿童个案实行信息化管理。各类记录、报表等信息应真实、准确、及时，符合要求，不得外传。

⑨ 供应商必须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康复治疗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人员的稳定。项目总负责人须及时与采购方沟通，第一时间报告重大、紧急事件。

**5.场地、用具的提供**

（1）采购人提供服务场地、康复器材和休息场所。

（2）采购人为供应商提供办公室。

**6.检查、考核及验收**

（1）供应商应制定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相关的服务承诺，所有工作应按照服务流程实施，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和抽查，并对采购方出具的考核检查结果进行调整和改正。

（2）服务结束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移交全部康复治疗所记录的全部档案资料（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并确保移交的资料详细完好无缺。

（3）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验收。

（4）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进行2次集中汇报和个案发展情况分析。采购人将对供应商平时和期末的各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及标准详见表1《添翼计划项目康复考核内容及要求》。供应商未达到以上工作要求或质量标准的，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按情节轻重进行考核扣分，并累计扣除当期合同款。

表1：“添翼计划”项目康复考核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内容 | | 工作要求 | 未按要求执行或出现不符合工作要求情况 |
| 人员要求 | 1 | 人员以中青年为主，身体健康，无精神、传染性疾病(乙方向院方提供服务人员体检证明材料）。 | 扣1分/人/次 |
| 2 | 服务时间着装统一、仪容仪表规范整洁；语言温和、文明；与其他工作人员融洽相处。 | 扣1分/人/次 |
| 工作纪律 | 3 | 服务时间要准时，不得迟到、早退，不串岗、离岗，不玩手机、不做与上班无关的事；有特殊情况提前请假并按规定完成相应补课。 | 扣1分/人/次 |
| 4 | 严禁私自给院内的儿童拍照或摄像，如有需要，须提前向负责人申请，按院方流程走。 | 扣1分/人/次 |
| 5 | 服从院方工作安排，积极协助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 | 扣1分/人/次 |
| 节能减排 | 6 | 节约用水用电，合理使用办公用品；工作场所人走电断、及时关闭门窗； | 扣1分/人/次 |
| 7 | 保持办公及康复区域的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 扣1分/人/次 |
| 质量管理 | 8 | 乙方主管需定期进行各项安全及器材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反馈和落实整改，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 扣2分/人/次 |
| 9 | 乙方主管对院康复部门、质控部门每月检查反馈单的建议及问题予以积极整改和相关问题的落实。 | 扣2分/人/次 |
| 10 | 乙方员工严格按照职业操守做好儿童的康复教育工作，如工作中儿童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由相关人员逐级上报院方，院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当事人应承担的责任。 | 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0分/次及以上。 |
| 11 |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该方用工应签订劳动协议，如因用工不当，给院方造成损失的，由项目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0分/次及以上。 |
| 12 | 甲方每期对乙方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率要达到90%以上。 | 未达到扣5分/次 |
| 安全管理 | 13 | 关心、关爱儿童，不得辱骂、体罚、殴打虐待儿童；避免因操作不当或工作失误而造成儿童伤害、生病和其他意外伤害事故。 |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5-10分/次及以上。 |
| 康复台账 | 14 | 为每位儿童建立详细的康复台账；及时完成、整理并归档各种康复项目和业务培训、讨论的记录和小结；定期做好业务培训及工作总结汇报。 | 扣1分/份/次 |
| **注:每1分值计20元合同款。乙方在该项工作开展中，未达到以上工作要求或质量标准的，甲方将对乙方按情节轻重进行考核扣分，并累计扣除当期合同款。** | | | |

**7.其他约定**

（1）供应商员工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差旅费、福利费、工伤、生病住院、意外伤（亡）害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康复治疗师若发生劳动仲裁及劳动纠纷的一切事宜，一律由供应商处理并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3）康复治疗中所需电极片、手套、口罩等耗材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遵循相关行业规定，如因供应商康复治疗服务不当出现意外事故，由供应商负全责。

（5）医疗纠纷处理：儿童康复治疗过程中发生医疗纠纷时，严格按法定程序处理，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暂不支付相关费用，将根据医疗事故鉴定结论决定是否支付，确因医疗事故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予支付。

**三、商务需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结算方式：

（1）费用根据实际课型、课时、考评结果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价。结算公式为：最终结算金额=实际课时数×各课型每课时单价**-**考核扣减金额。

（2）生活护理费以“添翼计划”儿童1500元/人·月标准，按实际服务人数结算。

（3）如遇项目服务期间内收费标准变动等成本上涨因素，相关增加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除合同总价外的额外款项。

4.付款条件：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

（2）项目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实核算并支付余款。

（3）付款前成交人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5.报价要求

（1）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规定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所有采购人没有规定但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操作和使用，必要或必须的服务内容，并在报价明细表中一一列明。供应商应对招标工作范围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含税价格，包含了劳务费用、食宿、交通及保险、物品采购等费用。承包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供应商应结合项目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竞争能力，确定最终报价。

（3）本项中的各个单项单价最高限价为表格所示，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涵** | **计价单位** | **最高限价单价（元）** | **备注** |
| 1 | 运动疗法 | 含全身肌力训练、各关节活动度训练、徒手体操、器械训练、步态平衡功能训练、呼吸训练等 | 次 | 66 |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 2 | 关节松动训练（大关节） |  | 次 | 36 |  |
| 3 | 平衡功能训练 |  | 次 | 22 |  |
| 4 | 作业疗法 | 含日常生活动作训练 | 次 | 40 | 每次不少于20分钟 |
| 5 | 关节松动训练（小关节（指关节）） |  | 次 | 36 |  |
| 6 | 手功能训练 |  | 次 | 22 |  |
| 7 | 言语训练 |  | 次 | 40 | 每次不少于20分钟 |
| 8 | 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 |  | 次 | 28 |  |
| 9 | 构音障碍训练 |  | 次 | 33 |  |
| 10 | 吞咽功能障碍训练 |  | 次 | 33 |  |
| 11 | 有氧训练 |  | 次 | 33 |  |
| 12 | 行为矫正治疗 |  | 次 | 45 |  |
| 13 | 文体训练 |  | 次 | 22 | 每次不少于45分钟 |
| 14 | 悬吊治疗 |  | 人次 | 13 |  |
| 15 | 电动起立床训练 |  | 次 | 26 | 每次不少于20分钟 |
| 16 | 等速肌力训练 |  | 次 | 33 |  |
| 17 | 低频脉冲电治疗 |  | 每部位 | 9 |  |
| 18 | 低频脉冲电治疗（≥3部位） |  | 人次 | 26 |  |
| 19 | 减重支持系统训练 |  | 次 | 33 | 每次不少于40分钟 |
| 20 | 感觉统合治疗 |  | 人次 | 45 |  |
| 21 | 徒手平衡功能检查 |  | 次 | 22 |  |
| 22 | 婴儿-初中生社会适应量表 |  | 次 | 39 | 测查时间30-60分钟 |
| 23 | 康复评定 | 含咨询 | 次 | 22 |  |
| 24 | 认知知觉功能检查 |  | 次 | 22 |  |
| 25 | 手功能评定 |  | 次 | 22 |  |
| 26 | 儿童发育量表（PEP） |  | 次 | 65 | 测查时间60分钟以上 |
| 27 | 常识注意测验 |  | 次 | 20 | 测查时间30分钟以内 |
| 28 | 迟发运动障碍评定量表 |  | 次 | 20 | 测查时间30分钟以内 |
| 29 | 行为观察和治疗 |  | 人次 | 15 |  |
| 30 | 小儿捏脊治疗 |  | 人次 | 126 | 6周岁及以下 |
| 31 | 小儿捏脊治疗 |  | 人次 | 97 | ＞6岁 |
| 32 | 普通针刺（体针）（≤20个穴位） |  | 穴位 | 6.2 | 6周岁及以下 |
| 33 | 普通针刺（体针）（≤20个穴位） |  | 穴位 | 4.8 | ＞6岁 |
| 34 | 普通针刺（体针）（>20个穴位） |  | 人次 | 126 | 6周岁及以下 |
| 35 | 普通针刺（体针）（>20个穴位） |  | 人次 | 97 | ＞6岁 |
| 36 | 中药蒸汽浴 |  | 次 | 68 | 30分钟 |
| 37 | 各种个别能力测验 |  | 次 | 39 |  |
| 38 | 引导式教育训练 |  | 次 | 33 |  |

**四、相关说明**

1.现场勘察：无。

1. **磋商**

**一、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磋商小组成员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磋商要求**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六）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五、无效响应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响应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六）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七）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八）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九）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十）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二）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三）商务条款不响应；

（十四）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五）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十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六、终止磋商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五）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七、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八、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小微企业参与磋商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磋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磋商小组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投标产品中有符合最新一期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应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关出具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特别提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看】

5.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二）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对于非联合体响应磋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九、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磋商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范畴的，可以以书面承诺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范畴的，可以以书面承诺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根据《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和《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填报）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磋商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  3.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联合体参与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 资质 | 无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专门针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对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及响应无效原因的公布方式同上。

|  |  |
| --- | --- |
| 磋商响应文件 |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磋商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附加条件 | 磋商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72分 2.商务部分8分 3.报价得分20分**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 技术部分72分 | 服务理念、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情况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提出的服务理念、定位、目标及提供的组织构架的情况进行打分。服务理念、定位、目标清晰明确，组织构架完整，具有可操作性，能为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服务，并具备安全性且内容充实详尽的得6.0-4.1分；内容简单的得4.0-2.1分；内容简略仅有提及的得2.0-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特别是档案管理）、作业流程、工作计划、实施时间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打分。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完整详实（以上四项均有提及且有详细介绍），措施详尽且具有操作性的得8.0-6.1分；内容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6.0-4.1分；内容简单的得4.0-2.1分；内容简略仅有提及的得2.0-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评估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儿童康复评估方案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内容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全面、科学安全、具有可操作性，内容详尽的得8.0-6.1分；内容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6.0-4.1分；内容简单的得4.0-2.1分；内容简略仅有提及的得2.0-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服务方案 | 根据儿童个体差异（脑瘫、运动发育障碍、智力发育障碍、言语发育障碍、精神发育障碍、自闭症等儿童）制定的康复计划方案在时间、频次、人员安排等方面情况进行打分。能针对本项目制定详实、合理、规范的计划，时间、频次、人员的安排合理规范切合项目需求的得8.0-6.1分；内容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6.0-4.1分；内容简单的得4.0-2.1分；内容简略仅有提及的得2.0-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根据儿童个体差异制定的康复计划方案在课程内容、训练方法、治疗方案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打分。能针对本项目制定详实、合理、规范的方案，课程内容、训练方法、治疗方案等措施详尽且具有操作性的得8.0-6.1分；内容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6.0-4.1分；内容简单的得4.0-2.1分；内容简略仅有提及的得2.0-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应急预案 | 根据供应商对康复治疗工作中出现的突发状况制定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情况进行打分。应急预案内容详实、措施详尽且具有操作性的得8.0-6.1分；内容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6.0-4.1分；内容简单的得4.0-2.1分；内容简略仅有提及的得2.0-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等情况（是否有针对不同人员需求，提供不同的切实可行的培训方式和培训课程、资料，培训内容及频次安排是否符合被培训人实际需求，培训是否有一系列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方案内容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内容详尽的得8.0-6.1分；方案可行，针对性较强，内容简单的得6.0-4.1分；内容简略的得4.0-2.1分；内容仅有提及的得2.0-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验收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本项目提出的验收措施及具体实现方法进行打分。内容全面详实，能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规范可操作的得5.0-3.1分；内容基本可行的得3.0-1.1分；内容简略仅有提及的得1.0-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项目实施人员安排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置的主管人员履历、类似经验、相关资质情况进行打分。人员履历经验丰富，相关资质材料齐全的得6.0-4.1分；相关材料内容简单的得4.0-2.1分；材料内容简略仅有提及的得2.0-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置的人员（不含主管人员）数量、类似经验、相关资质情况进行打分。人员配置数量岗位科学合理、资质材料齐全的得7.0-5.1分；内容简单的得5.0-3.1分；内容简略仅有提及的得3.0-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7 |
| 商务部分8分 | 投标人实力 | 供应商为“明天计划”康复训练示范基地得3分 | 3 |
| 供应商为二级以上医保定点公立医院得3分 | 3 |
| 项目经验 | 根据供应商2022年至今承担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相关招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最高得2分。 | 2 |
| 报价得分20分 | 以合格供应商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2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2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 20 |

**注：**

**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将原件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2.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评审要求**

(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2025年“明天计划”、“添翼计划”康复项目

项目编号：TZTX-2025-CS003

甲方：台州市儿童福利院 所在地：浙江省台州市

乙方：（成交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儿童福利院2025年“明天计划”、“添翼计划”康复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磋商采购文件。

5.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根据磋商结果确定）

（二）乙方责任

（根据磋商结果确定）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质量保证期 (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十一、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台州市儿童福利院

2025年“明天计划”、“添翼计划”康复项目

项目编号：TZTX-2025-CS003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内容目录**

1、磋商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中“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范畴的，可以以书面承诺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2**

**磋商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我公司如中标，保证在中标（成交）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服务费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捌拾贰元整（¥16582.00元）。

|  |  |
| --- | --- |
| 中标服务费发票类型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开票信息  （普通发票只需要提供纳税识别号，专用发票需要财务确认过的开票信息） | 纳税人名称：  纳税识别号：  （税务部门备案的）地址：  （税务部门备案的）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供应商情况介绍（附件5）；

2、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3、总体设计（技术、服务）方案；

4、质量保证方案；

5、项目实施方案；

6、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6）；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7）；

8、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8）；

9、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10、实施服务与保障的能力及方案（包括服务方式、服务网点、技术培训、实施期与运维期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附件9）；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证书一览表（附件10）；

2、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1）；

3、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2）；

4、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地址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股东关系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传真 | |  | |
| 手机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服务说明）**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第 标）**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服务实施情况表（视情制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服务实施期内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供应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服务期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商务需求响应表(第 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报价内容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4）；

2、报价明细表（附件15）；

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6）；

4、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4**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第 标)**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注：

## 1.磋商总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投入使用的劳务费用、食宿、交通及保险、物品采购、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5**

**报价明细表 (第 标)**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名称** | **计价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单价（元）** | **供应商报价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运动疗法 | 次 |  | 66 |  |  |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 2 | 关节松动训练（大关节） | 次 |  | 36 |  |  |  |
| 3 | 平衡功能训练 | 次 |  | 22 |  |  |  |
| 4 | 作业疗法 | 次 |  | 40 |  |  | 每次不少于20分钟 |
| 5 | 关节松动训练（小关节（指关节）） | 次 |  | 36 |  |  |  |
| 6 | 手功能训练 | 次 |  | 22 |  |  |  |
| 7 | 言语训练 | 次 |  | 40 |  |  | 每次不少于20分钟 |
| 8 | 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 | 次 |  | 28 |  |  |  |
| 9 | 构音障碍训练 | 次 |  | 33 |  |  |  |
| 10 | 吞咽功能障碍训练 | 次 |  | 33 |  |  |  |
| 11 | 有氧训练 | 次 |  | 33 |  |  |  |
| 12 | 行为矫正治疗 | 次 |  | 45 |  |  |  |
| 13 | 文体训练 | 次 |  | 22 |  |  | 每次不少于45分钟 |
| 14 | 悬吊治疗 | 人次 |  | 13 |  |  |  |
| 15 | 电动起立床训练 | 次 |  | 26 |  |  | 每次不少于20分钟 |
| 16 | 等速肌力训练 | 次 |  | 33 |  |  |  |
| 17 | 低频脉冲电治疗 | 每部位 |  | 9 |  |  |  |
| 18 | 低频脉冲电治疗（≥3部位） | 人次 |  | 26 |  |  |  |
| 19 | 减重支持系统训练 | 次 |  | 33 |  |  | 每次不少于40分钟 |
| 20 | 感觉统合治疗 | 人次 |  | 45 |  |  |  |
| 21 | 徒手平衡功能检查 | 次 |  | 22 |  |  |  |
| 22 | 婴儿-初中生社会适应量表 | 次 |  | 39 |  |  | 测查时间30-60分钟 |
| 23 | 康复评定 | 次 |  | 22 |  |  |  |
| 24 | 认知知觉功能检查 | 次 |  | 22 |  |  |  |
| 25 | 手功能评定 | 次 |  | 22 |  |  |  |
| 26 | 儿童发育量表（PEP） | 次 |  | 65 |  |  | 测查时间60分钟以上 |
| 27 | 常识注意测验 | 次 |  | 20 |  |  | 测查时间30分钟以内 |
| 28 | 迟发运动障碍评定量表 | 次 |  | 20 |  |  | 测查时间30分钟以内 |
| 29 | 行为观察和治疗 | 人次 |  | 15 |  |  |  |
| 30 | 小儿捏脊治疗 | 人次 |  | 126 |  |  | 6周岁及以下 |
| 31 | 小儿捏脊治疗 | 人次 |  | 97 |  |  | ＞6岁 |
| 32 | 普通针刺（体针）（≤20个穴位） | 穴位 |  | 6.2 |  |  | 6周岁及以下 |
| 33 | 普通针刺（体针）（≤20个穴位） | 穴位 |  | 4.8 |  |  | ＞6岁 |
| 34 | 普通针刺（体针）（>20个穴位） | 人次 |  | 126 |  |  | 6周岁及以下 |
| 35 | 普通针刺（体针）（>20个穴位） | 人次 |  | 97 |  |  | ＞6岁 |
| 36 | 中药蒸汽浴 | 次 |  | 68 |  |  | 30分钟 |
| 37 | 各种个别能力测验 | 次 |  | 39 |  |  |  |
| 38 | 引导式教育训练 | 次 |  | 33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查询网址为：

**要求：**

1. 如响应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成交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17**

其余事项：

协商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 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  18957683735 |

协商供应商如有合同履约或预付款保函需要，可联系以下保险公司。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5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